

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为有效开展 2024 年度审计工作，综合考虑本行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本行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、股东决议，本行 2024 年度将不再续聘原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”），拟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为本行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行原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，已连续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多年，在担任本行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本行谨此对普华永道多年来为本行提供的专业服务致以诚挚的谢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大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